

二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甘肃卫生职业学院）的（甘肃卫生职业学院（甘肃省卫生学校省卫生干部学校）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甘肃卫生职业学院（甘肃省卫生学校省卫生干部学校）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兰州新区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368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6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\)，属于(\)；承接企业为(\)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\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新区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